

漢書世說

悲觀論集

叔蕭
本
華
著
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Arthur Schopenhauer 著
G. B. Saunders 英譯
蕭 贛 重 譯

漢譯世
界名著

悲
觀
論
集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初版

(21400)

漢譯世界名著悲觀論集一冊

Studies in Pessimism

每冊定價大洋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Arthur Schopenhauer

英譯者 T. B. Saunders

重譯者 蕭 蕭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五

目次

論世界之苦惱·····	一
論生存之虛偽·····	二一
論自殺·····	二九
不朽：對話·····	三七
其他心理觀察·····	四三
論教育·····	七三
論婦女·····	八三
論噪聲·····	一〇一
雜喻·····	一〇七

悲觀論集

論世界之苦惱

除以受苦爲生活直接及當前之究竟外，人生必全無目的之可言。夫觀於世界，見在在處處，充滿痛苦，是皆原於生活本身之需要，且不可分離者，而謂其毫無意義，僅由適然之遭遇而來；則殊不合於理。蓋各個別之不幸（each separate misfortune），固似爲例外儻來之事物；然通常之不幸（misfortune in general），則事出一轍，數見不鮮也。

如多數哲學系統（systems of philosophy）之所宣示，謂惡事（evil）但有消極性，以吾觀之，尤不合理。惡事正如他事之有積極性然；其存在也，常使人覺之。萊布尼茲（Leibnitz）則獨務持此不合理之說；用顯而易見，不足輕重之詭辯（sophism），以求強固其論據。其實，事之善者（the

good)，乃屬消極；換言之，幸福與滿足，常含有欲望圓滿(desire fulfilled)之意義，此則指痛苦歸於消滅之境而言。

此則可以說明一事實，即通常所見，快樂常不及吾人所希望之樂，而痛苦乃遠過吾人所預計之苦。

人皆謂世界上之快樂，假以重量銓衡，常超過其痛苦；否則無論如何，二者之間，亦能持平。此種說法，若讀者欲一察其合理與否，請試取兩相啖食之禽獸，其一恣搏噬於其他者，各就其所有之情感，比較觀之。

在任何不幸或煩惱中，最善之安慰，即想及他人之境遇，有更不如吾身者；此安慰之方式，蓋為人人之所能而同具。然自整個人類言之，則此所表示之意義，其以命運之可怖畏，為何如哉！

吾人如田野間之羊，嬉遊於屠者監視之下，彼將或先或後，依次選擇，而施其宰割焉。如此，則當娛樂之日，吾人不自知隱而未發之惡運——如病、貧、殘廢、失明、昏聩等——正已早持其後矣。

時間迫促吾人，使不遑喘息，而常在後鞭策，有若監工者(taskmaster)然；生活之煩惱如斯，

斯非細故。若或暫時少休，捨其鞭策，卽於爾時，交付吾人以百無聊賴之苦。

然不幸之命運，亦有作用；蓋若將空氣去其壓力，則吾人之軀殼，將致破裂；是故，若將人之生活去其需要，困難，及拂逆，若凡所作爲，皆得成就；彼將驕慢，至於如是張大，雖不破裂，必將露其態，至不可羈絆——甚或流於顛狂焉。由此言之，相當之憂患，若痛苦，若煩惱，對於任何人，在任何時，皆爲必要。船不載重以鎮之，則顛播不定，且將不能依直進行；從可知矣。

夫以作工及煩惱等爲畢生之定分，幾盡人皆同，斯誠必然之事實。假令欲望旋起而旋即圓滿，人將以何職業，而度生活？何所作爲，以過時間？若此世界成爲繁華安逸之天國，乳蜜甘芳之樂土，就中窈窕，悉配賢才，怨曠旣無，反側何有；則人將無聊以斃，或自經死；否則必有戰鬪屠殺及謀害等隨之；如此，則人類之結果，將自趨苦惱，較之現在所受於自然者，殆有甚焉。

在初，年少時，當吾人涉想未來之生活，吾人有似戲院中之諸兒童，於戲幕未揭以前，興高彩烈，屬望殷勤，坐待演奏之開始。其行將出現者維何，旣莫知底蘊，斯誠一大快事。苟能前知，則必見有其時，此諸兒童，或將成無罪無辜，不識不知之罪犯，非受判決以死，乃受判決以生，且對於判詞之意義

云何，則冥然罔覺耳。然而人人皆願得享高年；換言之，對於其所願之生活情境，不過能作如是說：「一日甚一日，每下愈況，直至無可奈何而止」。

若就想像所及，試一思化日之下，照見各種痛苦及煩惱，其程度如何；必將謂，苟地球上，太陽光熱，使萬物生存成爲可能現象者減少，如其在月球上然，或地面仍如他處，尙呈結晶之狀態然，則吾人之境遇，必較佳勝。

復次，對於生活，可作如是觀，卽認爲不利益之事變，在無生之福靜境中，而起擾動。又無論如何，雖所遭遇之事物，堪稱順適，然閱世愈久，則覺整個生活，概屬失望，且成騙局，其事愈明。

設有二人，爲總角交，中更分別，若將終身焉，及其老也，重相會晤，當彼此覲面時，臆其所有主要之情感，但覺整個生活，概屬失望，蓋此二人，將追思往日，爾時生活現前，如在晨光照曜之中，呈玫瑰色，其足欣羨，至於如是，其予吾人所希望者何多，——然其後，吾人所成就者，抑何少也。此種情感，感人至於如是之深，故人皆未嘗以爲有形諸言辭之必要，然而雙方默認，相喻無言，且將以之作所有談話之基礎。

有人焉，生而閱世，至於二世三世，則其人有似於時坐市肆中，觀術士之設攤（conjurers booth）者；見其依次表演，至再至三。其術本僅可以一回觀，當別無新意，且不足以眩人時，則其道窮矣。

當人之命運不足供人嫉妒時，則命運之足爲人所痛哭者其數不知凡幾也。

生活乃一苦工，須人作之。以言盡職（defunctus est），斯誠善事；此卽謂其人已能完成其工作。若兒童出世，僅由純粹理性之行爲而來，則人類之種族，果將繼續存在乎？果有人，寧願如是表同情於後代，乃至免去其出世生存之負擔乎？或無論如何，能冷其血液，而不自以此負擔，加諸後代也。

臆必有復於吾者：謂吾之哲學，不足以安慰人——以其直述真理故；以人皆願聽信舊說，謂上帝所造之物，必皆善故。於是，則請就牧師而問焉，而置哲學家而不顧。無論如何，請勿要求吾人，將吾人所持之說，務爲遷就，以求與其夙昔所受教之學說相應。虛僞之哲學家者流，將爲之從事於此。以所好之任何學說詢諸彼等，必能如願相償矣。大學中所有之諸教授，要皆不得已而宣傳樂觀論。

(optimism) 者；欲推翻其說，原屬易事，且甚愜吾心。

吾已啟讀者之注意，即一切幸福之情境，一切滿足之情感，自其性質言，皆屬消極；此即謂其由脫離痛苦而成，而痛苦則爲人生之積極原素 (positive element)。是故，由斯以談，任何生活之幸福，不應以快樂多少之量度之，而應以脫離苦惱之限度——即脫離積極之惡事之限度者度之。若此可爲合理之論據，則下等動物，其結果所享受之幸福，似較人所享受者爲多。請得而詳考之。

人類之幸福及困苦，所取之方式，無論如何變遷，而其使人趨吉避凶，捨彼取此者，其物質上之基礎，要皆不離乎肉體之痛苦，或肉體之快樂。此種基礎，甚有限定：即不過健康，食物，寒暑燥濕之護庇，性慾之滿足；反之，則對於此等，皆不得其所欲而缺乏焉。是故，僅就肉體上之快樂而言，人之所以優於禽獸者幾希，不過以其神經系統 (nervous system)，具有較高之可能性 (higher possibilities)，使其對於任何快樂，較爲敏銳，然須記憶，其對於任何痛苦也亦然。抑更與禽獸比較，則人所有之嗜慾，何等強烈，其情緒 (emotions) 之深與有力，與禽獸相距，不啻霄壤——然而人與禽獸二者之間，其最後所生之結果相同，即不過健康，食，衣等而已。

人之有此強烈嗜慾之主要原因，則在對於未來及非當前之事物，加以思想，此對於人類一切行爲，所生之影響甚大。此卽爲其憂慮，希望，恐懼等之真正來源——此等情緒，影響於人，較之禽獸對於其所有當前之快樂及痛苦，所能發生者，其深不啻倍徙。在其回想，記憶，及先見（foresight）之能力中，人恍如具有一機械，能將其快樂及憂愁，凝集而儲藏之。禽獸則未嘗有是；故雖疊遭同樣之痛苦，其數多至不計，然當其在痛苦中，恍如所受，若第一回然。彼蓋無能力，將其所有之情感綜計，故無憂慮，且復恬淡；更何有可供嫉妒者哉！在人則不然，回想時生，一切情緒，因之而起；取同樣快樂及痛苦之原素，爲其與禽獸所共具者，乃能發揮其對於幸福及困苦之感受，至於如是之深，以故在一剎那間，與樂境接觸，卽可使之樂而致死，在別一剎那間，則墜入失望與自殺之深谷焉。

若吾人作更進一步之分析，則可知人欲增進其快樂，曾故意將其需要，增加其數目及壓力，此等需要，在初起之狀態中，較之禽獸所有，求其滿足，原不甚難。於是一切繁華奢侈，以之而生；如食不厭精，使用鴉片及淡巴菰（tobacco），強烈之飲料，美麗之服裝，與夫其他認爲生活所需要之物，其數乃踰千計。

此外更有不同及特殊之快樂或痛苦之來源，此則仍由用回想力（power of reflection）之結果，爲人所自行建立者；此自其價值上，爲人所重視，莫能與之成比例，幾至超過其他樂利等相加之和，——吾意即謂野心（ambition），恭敬，及羞惡之情感；換言之，即人所涉想他人對於其本人所存之意見如何。此取千數不同，甚奇希有之方式，乃變爲人所有一切努力之目標，而非根據肉體之快樂及痛苦而來者。誠哉，除與禽獸所共同之快樂來源外，人尚有精神之快樂焉。此等精神之快樂，有種種差等，從最小無關，或僅資談助之行爲起，至於最高知識之所成就而止；反之，在苦惱方面，就中則有無聊賴之事，伴隨而起。無聊賴之事，乃一苦惱方式，爲禽獸在任何自然狀態中，所不與知者；僅其中之最點慧者，受人馴養，始現有依稀之痕跡；而其在人，則直成災難矣。多數可憐之輩，除以使錢囊充裕爲生活目的外，更無其他事物存於腦中者，供給吾人以無聊所生煩惱之特殊例證。其所之錢財，乃成爲罰條，致使其人，受無事可作之痛苦，求避免此無聊，彼等須於各方面，求作消遣之法，於是，乃旅行一處，至於他處，以及餘處。當其行抵一處時，未及下車，則切欲明瞭其處有何娛樂可尋；此與乞丐尋求何處可覓取食物者，正無以異！誠哉，需要與無聊，爲人類生活之兩極。最後，對於性

慾關係 (sexual relation)，吾以爲人可謂自陷於一種特殊之制度中，使其定必擇一人以爲配偶。此種妃匹之感，漸漸養成，乃至增加或減少其情慾上之愛，遂爲痛苦多而快樂少之原因焉。

然此豈不奇哉！僅思想之增入，遂使人類幸福及困苦之構造中，起如是廣大高深之變化；且仍建立於此狹隘之基礎，即人與禽獸所共同之苦樂上，置人於如是強烈之情緒，如其多之嗜慾風波，及如是其甚之情感震撼中，致使其所受苦惱，可供記載，且留痕跡於其面容焉。然而，以言乎其極致，則人之所爲而奮鬪者，究與禽獸之所獲得者相同，而禽獸之嗜慾及痛苦，則較少矣。

凡此，皆足以增加人生之苦惱，至如是限度，若與快樂相較，則全無比例之可言；又人生痛苦之增加，使之每下愈況，則因在事實上，死之意義，對於人較爲真切。禽獸避免死亡，由於本能 (instinct)，其實不知死爲何物，故未曾如人然，天性上常以死爲念，將此想像，懸諸目前。是故，雖僅少數禽獸，得以壽終，其大多數，不過能傳種，縱有死期不甚早者，終供其他動物之所食，——他方面，人雖或有例外，則以終其天年爲常，——然而兩相比較，禽獸仍爲更有利益，至其理由，則如上述。其實人之得盡其天年者，亦正如禽獸之少，蓋以其生活不合於自然，且窮極其工作及嗜慾之所能至，遂使其種類

日形退化；如是人生乃常不能達其目的以死。

與人相較，禽獸惟以生存爲滿足；植物則更甚，全不知生活之苦。人之視生活爲滿足者，正與其愚鈍之程度成正比例。禽獸之生活，與人相較，既帶較少之苦，亦復帶較少之樂；若於一方面，究其致此之由於脫離憂慮與迫切上，則依據「希望」之真正意義，可云實際上由於禽獸不知何所謂希望，故能致此。如是任何予吾人以最大限度及最得意之快樂，如心中對於未來幸福之預期，及幻想之興奮，皆由吾人想像力而來者，而禽獸則無之。若誠謂禽獸脫離憂慮，因亦復無希望；則以其意識作用限於現在之俄頃，即限於當前之所能見者之故。禽獸之身，乃其所有現在之衝動之集體，故在天性上，其所具畏懼與希望之原素，——亦復不能及遠，——其起也，僅與當前之事物在衝動所能及之範圍內者有關；至於人之視線之所係屬，則包括其全體生活，且推而至於過去與未來。

由此可見，與吾人相較，自一點言，禽獸尙顯示真正之智慧 (wisdom)，——此即謂其對於現在所享受之恬靜快樂。此其現時所賦予之恬靜心境，常使吾人羞愧，覺吾人之思想及憂慮，攪擾吾人，使不自安，且不知足者，不知凡幾也。實際上，如上所述，希望及預期之快樂，非毫無意義。人對於特

種滿足所生之希冀與期望，即爲與未來享受有關之真正快樂之一部分。但在後，則此快樂，乃遭折損：蓋凡事之未至者，望之愈切，則其既至，滿足減少。禽獸所有之快樂，爲非其所預期者，故不遭折損；如是，則其所對當前實際之快樂，圓滿無虧。又同樣，禽獸對惡事之迫害，亦僅知由其真實固有（*intrinsic*）之壓力而來；至於人，則以其將至而畏之，遂使其重負，成爲若十倍之可憂患者然。

正由禽獸有此特性，將其自身完全置諸現在之中，致使增加吾人對於家畜（*domestic pets*）之興趣。當此之時，家畜乃成爲有人格之眷屬，而在多方面，使吾人知現在每一時之可貴，而脫離煩難與攪擾，此現時之可貴，則由吾人存有思想及先入之見，因而成爲所最不注意者。然人乃自私自利，且全無心肝之動物，除爲自身生活所必需外，則濫用此禽獸所有之特性，而以之供娛樂，常使用之，至於如是限度，遂坐令禽獸除僅有生命外，乃身無長物。鳥本可飛遊遍於世界者，則使之至如斯，禁諸一立方尺之空間中，切盼乎自由，常鳴號以漸即於死；籠中之鳥，殆非爲快樂而歌嘯者。且吾當見人虐待其引爲良友之犬時，見其如何以練係此點慧之動物時，吾對此動物，則覺甚表同情，而對其主人，則憤火中燒，深惡痛嫉焉。

人類之苦惱，若以高尚之見解觀之，則可視為正當，吾人將論之於後。然此則非所論於禽獸也。禽獸之苦惱，大抵皆由人造成之，雖亦常有非人力之所能致者。是故吾人應問，何故有此，云何有此苦惱之存在？天地間固無有能予意志（the will）以少息者；意志無自行否認之自由，故不能自解免，於是僅有一說，可用以說明禽獸之苦惱。此即謂：求生之意志（the will to live），隱持一切現象世界之後者，在獸道中，自相啖食，以滿其求食之慾渴而已。求生之意志，誠如此造成現象世界之等級，每一等級，各害其他，以資生存。然而吾已證明禽獸受苦之可能性，較人為輕。若將禽獸之命運，加以任何詳盡之說明，則實際上，自其性質言之，雖或不屬於神祕，亦將成為假設（hypothesis）焉。故且止斯事，而任讀者自加考索。

據云，梵天（Brahma）產生此世界，由於一種錯誤；欲補償其過，乃置身於此世界中，待設法使其得滅度而後已。對於事物之可贊嘆者，於其起原，將有何說！依佛教（Buddhism）教義，則世界之成，乃自無始時來，由業障消除，所得福樂境界，即涅槃（Nir-Vana）之天靜境（heavenly calm）中，起不可名言之擾動而來——此變化之出現，乃由於一種定命式（a kind of fatality）。應知

此種說明，雖可釋之爲與物質科學範圍內所持之理論，以太陽爲由於太古時不可思議之一線雲霧導其源者，若合符節；而窮其底蘊，尙有道德上之意義存焉。結果，由道德上之重重過失，此世界乃漸變漸壞——卽物質上之秩序亦然——直至呈今日可怖之狀況。麗哉！希臘人觀此世界及諸神祇，以爲不可思議之需要工作。此說猶可通過，卽謂苟無較善之世界，自必以此爲滿足。復次，阿姆德（Ormuzd）與亞理蠻（ahriman），乃相敵之二力，戰爭不已。其說亦非不善。然謂有上帝如耶和華（Jehovah）者，由純粹之幻想而創造此苦難之世界，且因樂而爲此，故拍手稱慶，褒贊其成功，遂宣布凡物皆善——此則不可通矣。在其說明宇宙之起源，猶太教（Judaism）較任何宗教教義，爲有文化民族之所宣傳者爲短；且謹守此說，守此惟一之說，則無任何靈魂不滅之信仰之可踪跡。

縱使萊布尼茲之辨論，謂此爲一切可能世界中之最善者爲不誤，亦無正當理由，謂此爲上帝所造。蓋造物非但能造世界，且能造其可能性；是故，彼應如是安排，容許有更善世界之可能出現。

有二事足使信仰此世界爲全智全善且全能之上帝所造，成爲不可能：第一，在此世界中，處處皆多苦難；第二，造物所造最高之物卽人類，顯屬不完全，與應有之人類，相差至可成爲滑稽。此二事